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旅行急性疾病定期寿险（C款）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_____第 2 章第 1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_____第 2 章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_____第 4 章第 3 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将终止_____第 5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_____第 6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6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旅行急性疾病定期寿险（C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旅行急性疾病定期寿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岁（出生满30天）至80周岁（见6.1）。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单或批注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且以保险单签发地的时间为准。

- 1.5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2章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初次患急性疾病（见6.2），并自该急性疾病明确诊断之日起30日内因同一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3）；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6）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7.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影响而导致的急性疾病；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6.7）、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6.8）期间；
10. 意外伤害事故（见 6.9）、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急性疾病；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6.10）、先天性缺陷、遗传性疾病（见 6.11），或患性传播疾病（见 6.12）或特定传染病（见 6.13），或患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患职业病（见 6.14）；
13. 投保前已患有的、或已接受治疗、诊断或服用药物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6.15）给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急性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与主合同一致。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急性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5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主合同终止；
4.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6章 名词释义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急性疾病：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疾病或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为准。

医院：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6.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6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7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 6.8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9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1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2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
- 6.13 特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
甲类：鼠疫、霍乱或副霍乱、天花。
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 6.14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 6.15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1-25%）。

未到期保险费=所交保险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